**揭阳市网络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3、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2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元。 |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元。 |  |
| 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元； |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一、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 罚款1000元。 |  |
| 1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  |
| 1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或者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6 |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1万元。 |  |
|  |  |  |  |  |  |  |